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佈（或其任何部分）或分發本公佈之事實亦不會構成任何認購證券合約或邀請的基準或有關依據，且僅供說明用途。分發本公佈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到法律限制，而獲得本公佈內容提述資料的人士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之情況可能構成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違法行為。本公佈提述的證券尚未根據任何證券法律及規例發行、登記或獲准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向公眾發售或流通。概無作出任何該等證券將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發行或就此登記或獲准向公眾發售或流通之表述。除非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項下進行登記或已在證券法項下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美國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書進行，並可向發行人取得有關招股說明書，當中載有有關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表決。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進行點票工作。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13,814,326 (99.89%)	240,960 (0.11%)
2.	(a) 重選陳奕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12,952,846 (99.49%)	1,082,300 (0.51%)
	(b) 重選趙愛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12,903,046 (99.49%)	1,100,100 (0.51%)
	(c) 重選任春雨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12,952,846 (99.49%)	1,082,300 (0.51%)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212,948,966 (99.49%)	1,096,080 (0.51%)
4.	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負責香港財務報告事宜，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	213,118,146 (99.74%)	556,240 (0.26%)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213,783,066 (99.92%)	169,680 (0.08%)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212,982,026 (99.48%)	1,117,180 (0.52%)
7.	藉加入已購回股份之數量，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	213,067,766 (99.53%)	1,001,720 (0.47%)

由於超過50% 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該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41,313,336股股份，乃為本公司股份總數，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於會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已在通函內表明其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

棄投票。務請注意，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並無限制。

下列董事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即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及廖廣生先生。

承董事會命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仇斌先生及趙愛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廣生先生及任春雨。